

武定县财政局文件

武财农〔2021〕81号

武定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上海市对口帮扶劳动力 就业转移项目资金的通知

武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《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上海市对口帮扶楚雄州项目资金的通知》（楚财农〔2021〕101 号），现将该项资金 150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资金用于实施 2021 年沪滇帮扶劳动力转移就业项目，款列 2021 年“2130599.其他扶贫支出”功能分类科目，“50299.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政府经济科目，“30299.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部门经济分类科目。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

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、《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沪合组办〔2018〕20号）相关规定管理使用资金。

二、严格执行《云南省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》（云贫开发〔2015〕2号）、《武定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》（武政办发〔2017〕125号），公开扶贫项目和资金有关信息内容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

三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贯彻执行好资金绩效管理的各项规定，认真落实绩效目标，对项目资金执行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预算执行结束后，要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认真开展绩效自评，并及时向县财政局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，促进各项任务全面完成。

四、务必加快项目实施推进及资金支出进度，尽快完成项目任务，切实拓宽全县脱贫人员就业增收渠道，为巩固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创造条件。

五、规范项目档案管理，项目实施后，要完善资金管理资料，及时进行会计核算，增强资金安全责任。

附：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

武定县财政局
2021年9月9日



抄送：县乡村振兴局，财政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。

武定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9月9日印发

附件2-1

2021年上海市帮扶楚雄州项目绩效目标表

2021年上海市帮扶楚雄州项目绩效目标表					
项目名称		沪滇劳务协作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陈文宏 8835996
主管部门		楚雄州人社局		实施单位	武定县人社局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	150万元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	150万元	
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
	实现转移就业贫困人口525人。其中, 省内就业贫困人口510(含乡村公岗200人), 转移至上海的15人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技能培训人数(人)		≥0
			乡村公岗帮扶就业人数(人)		≥200
			省内转移就业人数(除公岗)(人)		≥310
			转移至上海就业人数(人)		≥15
		质量指标	任务指标完成率(%)		≥100%
		时效指标	2021年底项目完成率(%)		≥100%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稳定就业月数(个)		≥3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(%)		≥90%